

會址:260 宜蘭市農權路 101 號 11 樓之 1 承辦人及電話:李如玉 (03) 9358970

傳真:(03)9356851

電子郵件信箱: yilanpharma@gmail.com

受文者: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:宜縣藥師彬字第 103035 號

速別: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:

附件:

主 旨:建請 鈞會研討及評估修改藥事法第52條之可行性以提高寵物(動物) 用藥安全,詳如說明段,謹請 查照見復。

說 明:

一、案經本會103.04.16 第22 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為提高寵物(動物)用藥安全,建請全聯會審慎評估提案修改藥事法 第52條部份條文刪除「不得兼售動物用藥」規定之可行性。

三、檢附藥事法第52條建議修法對照條文及說明:

原條文	建議修正條文	說明
藥品販賣業者,不得兼售農藥、動物用藥品或其他毒性化學物質。	藥品販賣業者,不得兼 售農藥或其他毒性化 學物質。	1. 2. 票局專物全社廣且居藥所藥條業認」業(把區泛為,事外藥條業認」業(把區泛為,事為定了就「社」的,與其一,以為其一,以為其一,以為其一,以為其一,以為其一,以為其一,以為其一,以為

正本: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:本會文存